附件3

2025年“跟着赛事去旅行”提交材料指引

赛事举办单位和赛事活动指导员按照以下要求做好相关材料提交：

（一）赛事举办单位

赛事举办单位在赛事结束后两周内通过“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完成赛后补充信息填写及证明材料上传，具体材料和要求包括：

1．完成“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信息管理系统”赛后补充信息填写，包括赛事总投资、赛事收入、赛事产出效益等。

2．如为政府购买服务的赛事，须提供以下两份证明材料：

（1）赛事投入说明并加盖公章，说明内容包括赛事投入结构和金额，以及政府采购金额；

（2）提供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或加盖市（县）体育部门公章的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二）赛事活动指导员

赛事活动指导员通过现场采集或企业提供相关材料，在赛事结束后两周内完成“江苏省体育赛事活动指导员系统”中《体育赛事活动信息采集和评估表》相关信息填写和证明材料上传（办赛主体提供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具体材料和要求包括：

1．“跟着赛事去旅行”logo使用情况：收集汇总logo在场馆指示牌、赛场主背景板、现场促消费活动、赛事官方网站、社交媒体平台等使用情况，提供现场照片3-4张、网站或媒体截屏等信息。

2．促消费活动开展情况：收集汇总赛事前或比赛期间开展的促消费活动信息，包括非遗展演、文创市集、民俗小吃、特色农产品展销；住宿、餐饮、旅游等优惠情况，提供现场照片3-4张、网站或媒体截屏等信息。

3．能有效反映赛事参赛人数、国家数、售票数等情况资料：

（1）国际重大比赛参赛人数和国家：通过赛事报名系统、运动员缴纳保险名册、成绩册、秩序册等方式中的任意两种方式收集参赛人数，进行对比后，以最小数作为确认数。通过赛事成绩册（秩序册）、赛事官方网站、官方邮件等方式确认参赛国家数。

（2）商业性赛事售票数和省外观众数：收集第三方售票平台提供的赛事现场数据证明截屏及数据平台链接。

（3）路跑赛事参赛人数和省外参赛人数：通过中国田协数据、成绩册、现场领物人数等方式中的任意两种方式收集参赛人数和省外参赛人数，进行对比后，以最小数作为确认数。

（4）群众赛事参赛人数和市外参赛比例：通过赛事报名系统、运动员缴纳保险名册、成绩册、秩序册等方式中的任意两种方式收集参赛人数，并进行对比后，以最小数作为确认数。通过赛事成绩册（秩序册）、缴纳保险运动员身份证属地等方式确认市外参赛人数。（成绩册、秩序册需在显要位置标注清楚参赛人数及参赛人员属地）